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文住建字〔2023〕65号

签发人：程延军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切实做好废弃汽车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2〕105号）和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晋建管函〔2023〕16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吕梁市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。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空间秩序，提升城市市容市貌，全力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，切实解决街域内废弃汽车专项治理问题，决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充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以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理为工作方针依法依规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，着力解决废弃汽车侵占公共资源、影响市容市貌、存在安全和环境隐患问题，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，实现废弃汽车管理制度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坚持先易后难、分类处置。摸清存量废弃汽车底数，统筹考虑处置难度，按照停放地点、汽车状态等要素对不同情形废弃汽车分类处置，精准施策、多措并举，确保治理举措可操作、能落地、有实效。

坚持标本兼治、长短结合。既立足当下，对存量废弃汽车进行清理整治，又着眼长远，解决监管主体不明确、法律法规不健全、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待完善、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对接不畅等问题，加快完善体制机制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（一）整治对象

对长期占用城市公共空间且无人使用和维护，具有车身灰尘遍布、外观残破、部件缺失、轮胎干瘪、轮毂锈蚀、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进行集中清理整治。

(二) 整治范围

对我县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范围外(不含住宅小区内)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进行全面排查摸底,重点排查建成区内公共道路、背街小巷、公共绿地、市政桥梁下、闲置空地、停车场等公共区域,确保不留死角。

(三) 责任分工

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,交警、公安等相关单位配合,做好中心城区内的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工作。要明确牵头部门,成立工作专班,责成专人负责,全力推进辖区内的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工作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制定实施方案

要明确牵头部门,结合实际,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,做好安排部署,细化排查核查、清理、处置各环节工作流程,按照组织开展全面排查、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、实施分类处置三个阶段依次依序开展工作。

(二) 组织全面排查

要全面动员部署、广泛宣传发动,组织队员,结合部门日常巡查工作,对整治范围内的废弃汽车进行全面排查,对废弃汽车拍照取证,登记停放地点、车辆号牌、品牌类型、破损程度等信息,通过有关部门对车“一车一档”建立档案,并掌握废弃车辆信息进行核查确认,处置情况。

(三) 引导自行清理

要及时会同公安、交警、凤城镇、社区等有关部门根据排查车辆信息清单，查询核对车辆综合及关联信息，通过“车找人”的方式对废弃汽车进行确认，进一步确定废弃汽车所有人联系方式，并告知车辆所有人对废弃汽车进行自行清理。对车辆所有人信息不明确而无法通知的，或者信息明确但通知车辆所有人后未按照通知时限清理的废弃汽车，通过媒体公告、张贴废弃汽车限期清理通知书等方式通知车辆所有人，督促其限期清理

(四) 移交部门处置

坚持边认定边处置、边清理边处置，按照排查废弃汽车的停放地点、车辆状态等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处置。

对道路范围外停放、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，由牵头部门根据市容环境管理有关规定，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。

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，通知车辆所有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四条和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办理车辆报废和注销登记。车辆所有人明确放弃车辆，同意委托报废处置的，依据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置。车辆所有人拒绝办理报废和注销登记的，依据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二条等规定进行处置。

对道路范围内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

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等规定进行处置。对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、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条规定进行处置。对停车场、路内停车泊位内的废弃汽车，由停车主管部门、停车管理单位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处置。

对无法确认车辆所有人或者无法与车辆所有人取得联系的废弃汽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。对涉嫌盗抢骗、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废弃汽车，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处置

（五）做好巩固提升

对废弃汽车治理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查找不足、补齐短板建章立制，确保取得预期成效，使市容市貌进一步得到美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稳妥有序实施。要统筹治理和稳定，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，制定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，保障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期间的各项工作任务平稳有序开展。要提升执法服务水平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时时处处体现规范文明执法，防止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。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畅通废弃汽车问题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参与监督管理，充分听取吸收群众建议，共同推进提升废弃汽车治理水平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加强和公安、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做好政策协调、工作衔接、协调联动。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，

调动街道、社区参与的积极性，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，形成分工明确，齐抓共管、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的工作格局。

(三) 建立长效机制。专项行动结束后，要将废弃汽车整治纳入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中，要探索实施智能化建管，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，实现从发现到处置废弃汽车的全链条信息化管理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(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要防止“运动式”的清理行动，充分运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各类平台，加强国家及省住建厅政策宣传解读，引导群众关心关注、支持配合、积极参与，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、灵活多样的方式，提升群众文明停车意识，引导群众主动按程序报废汽车，形成群众、街道社区、管理部门多元共治、良性互动的治理氛围。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年8月10日

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年8月10日印发